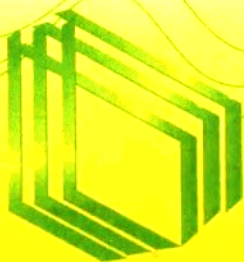


改革沉思录

—市场·价格·体制

■ 金南浩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5712/13

序

我从事经济理论工作始于1973年。当时，正值年华正茂，求知心切。在一个偶然的机，我接触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其严谨的结构和严密的逻辑牢牢地吸引了我，我对经济理论的兴趣也由此培养起来，并且日益浓厚。

到了80年代，经济改革的洪流席卷中华大地。经济改革呼唤经济理论的指导。在学习和研究的过程中，我感到《资本论》是关于推翻一个旧世界的学说，对我们建设一个新世界固然有借鉴意义，但并不能照搬照用。研究中国纷繁复杂的现实经济生活究竟应该从何入手？经济改革的主体工程又是什么？面对这种重大的抉择，学术界作出了种种反应。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承包制改革思路。当时反思承包实践，我感到：虽然承包制给改革带来了明显的“初始效益”——给经济机体注入了活力和扩张力，但改革不应仅停留在承包制水平上，也不宜以它为主线设计整体配套改革工程。反复思考的结果是，改革主体工程的选择应着眼于模式转换的实质——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确立。既然商品经济是以价格为基准和媒介的经济，改革的主体工程就要从商品经济所固有的性质出发，选择维系这一经济运行的核心机制——价格机制。利率、工资、税收等一切能够影响交换活动的经济手段，最终都要以价格机制为依据或通过价格机制发生作用。价格机制的转换，意味着新、旧模

式神经系统的转换,意味着真正意义上的模式转换。中国经济改革的热点和难点,历史地落到了价格身上。于是,我开始研究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

1990年,我与著名经济学家熊映梧教授一起赴日本参加环日本海学术研讨会,与日本一些大学的教授、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时,发现日本学术界很重视不动产价格的研究。他们普遍认为,不论大国或小国,也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只要搞市场经济,就要对不动产市场与价格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自此,我对中国价格问题的研究便从一般市场价格理论转向不动产的市场与价格理论。如果说前者是“一般性经济问题”——它们都可以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得到解决,它们时现时隐,随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而交替出现和消失,后者便是“特殊的经济问题”——它们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逆向而行,在通常情况下,文明的发展不是使其缓解,而是使其激化。特殊的经济问题更需要特殊的关注。

1992年,我当时供职的黑龙江大学为了研究东北亚问题,成立了东北亚研究所,我担任首任所长。研究东北亚问题是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区域化的大潮。东北亚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和韩国,也包括俄罗斯的一部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不同的层次,有着较强的互补性,加强该区域间的经济合作对各方均有利。而我熟谙韩文、日文,对韩、日两国也素有了解,研究起东北亚问题来也就颇有点“近水楼台”的味道。

1993年,我转而从事实际工作。是年,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封关运作。次年,我来到这一片充满希望的热土,先后担负起开发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招商局、经济发展局(工商局)的领导重任。这一时期,是我将经济理论与经济实际紧密结合的重要时期。我深深感到,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完善和充实理论是多么重要,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还深深感到,只有不断学习,包括学习先

行国家的经验,不墨守成规,才能站在他人的肩膀上高瞻远瞩,不走弯路,把实际工作做好。以“国情”为借口,拒绝学习外国的经验,就会阻碍我们的发展,甚至丧失发展的大好时机。诚然,我国有我国的国情,但国情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概念。90年代的中国国情显然与60年代的中国国情不同。60年代被认为不合国情的东西可能会符合90年代的国情。同样,90年代被认为不合国情的东西可能会符合2000年以后的国情。国情的规定性包括两个方面:自然形成的国情和体制促成的国情。二者都是发展变化的概念,但后者比前者变化得快。我们现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其国情显然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情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情要强调,但强调国情决不应成为拒绝借鉴他国经验的理由。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才能不断进步。这是我的切身体会。

在我离开黑龙江南下海南岛5周年之际,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原任的和现任的正副社长,仍然记得我这个曾与他们打过交道的作者,特意为我出版这本文集,记录下这些年我对市场、价格、体制等问题的沉思;责任编辑张佳莉女士和其他一些同志为本书的付梓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金 南 浩

1998年夏于海南洋浦

目 录

第一部分 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

农产品收购价格浅议·····	(3)
论社会主义合理基础价格·····	(13)
资源短缺与价格	
——兼论改革面临的抉择·····	(30)
我国初级阶段的市场体系培育和物价问题·····	(38)
价格改革:主体工程·二元结构·阵痛意识·····	(55)
价格形式·价格体系·价格职能·····	(63)
体制转型时期的价格机制·····	(76)
通货膨胀 货币改革 放开价格·····	(92)
价格定义新论·····	(101)

第二部分 不动产:市场·价格·开发

不动产研究热:世界与中国·····	(115)
不动产·不动产业·不动产商品化·····	(126)
不动产:效率市场及其景气变动·····	(138)
不动产开发及其市场机制·····	(146)

不动产经济价值Ⅰ:租金	(156)
不动产经济价值Ⅱ:地价	(174)
不动产经济价值Ⅲ:资产价格	(194)
不动产风险价格	(207)
不动产金融及其价格	(215)
不动产价格与经济运行	(224)

第三部分 金融·国际经济及其他

金融市场与宏观金融控制	(233)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运行机制	(240)
民族·民主·腾飞	
——韩国考察纪实	(251)
东北亚战略格局与中国、韩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262)
工业化 理论·历史·启示	(270)
30年的教训与历史性的选择	
——70年代末的重大转折	(282)
农民的伟大创造	
——农村家庭承包制	(295)
国有制:实物—价值分析	
——兼议西方世界的私有化浪潮	(315)
发展中国与韩国经贸关系的若干思考	(325)
洋浦:开发模式与发展前景	(336)

第一部分

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

农产品收购价格浅议

我国农村现在正朝着生产商品化方向发展,农产品的价格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本文准备就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形成基础、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以及如何制订农产品收购价格等问题略表己见,论及范围限于最主要的农产品粮食。

一、关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形成基础问题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农产品价格要以劣等地产品的价值为基础,其原因在于存在着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绝对地租的存在使得农产品价格不是由它的生产价格而是由高于其生产价格的价值(在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的情况下,农产品的价值必然会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决定,因为只有这样,经营土地的农业资本家才可以既能交付绝对地租又能获得平均利润;级差地租的存在又使得农产品价格不是由优等地或中等地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而是由劣等地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决定,因为只有这样,投入到劣等地上的农业资本的再生产才是可能的。可见,与工业品价格的形成不同,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有其特殊的规定性。这种特殊的规定性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资本主义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土地的差别性以及土地经营的资本主义垄断等)决定的。很明显,如果农业中的经济条件发生变化,那么农产品价格依以形

成的特殊规定性本身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

在我国,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废除,绝对地租已不复存在,但仍然存在着与土地的差别性及土地经营的垄断现象联系在一起的级差地租(级差收益)。与这种经济条件的变化相适应,我国农产品价格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体现相当于绝对地租的那部分价值实体,但要体现相当于级差地租(级差收益)的那部分价值实体。由此我们可以有理由地说,我国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基础不再是劣等地产品的价值而是劣等地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这不只是理论上的推理,而且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我国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折合为 144 亿市亩)的广大国土,但是由于我国是多山之国,沙漠面积也比较大,除了已耕地 15 亿亩而外,目前只有 5 亿多亩宜农荒地可供开垦。据有关统计,1949—1977 年共开荒地 48 898 万亩。与此同时,国家基本建设占用耕地达 20 000 万亩,农村建设占地 15 000 万亩,加上改林改牧或弃耕撂荒 5 000 万亩等等,共计减少耕地 46 849 万亩。增减大体相抵。但由于人口增加太快,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却大大减少,目前,只有 1.5 亩略多一点,相当于世界平均数 5.5 亩的 28%,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也都很低,因而按人平均的粮食产量甚低。这种情况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国内的一切农业自然资源,不仅要耕种优等地,而且要耕种中等地、劣等地;不仅要尽力开发各级土地,而且要大大提高各级土地上的生产率,特别是中地和劣等土地上的生产率。这不仅是因为这两类土地约占我国全部耕地的 77%,还因为在中等地、劣等地上建立商品粮基地投资少收效快,可以取得比高产地区更大幅度的增产。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使农产品的价格既能补偿劣等生产条件下的生产成本支出,又能给劣等生产条件下的经营者带来合理利润,以保证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农产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人多地少产量低,即使不以劣等生产条件下的社会生产价格为基础定价,劣等地照样也会参加耕作。诚然,在我国可耕地少、自然经济占有相当大比重的情况下,即使不以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制订农产品的价格,就是说,即使实行低廉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劣等地也不会退出耕作,但这将对我国农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我们知道,对于小农经济来说,农产品价格“只有他在扣除实际的成本之后,付给自己的工资才是绝对的界限。只要产品的价格足以补偿他的这个工资,他就会耕种他的土地;并且直到工资下降到身体的最低限度,他往往也这样做。”“所以,没有必要使市场价格提高到同他的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等的水平。这就是小块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的谷物价格所以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的原因之一。”^①可见,低廉的农产品价格既是小农经济的产物,又是使这种小农经济无法摆脱困境的原因所在。如果我们以我国不存在劣等地退出耕作为理由使农产品价格保持在低于其生产价格的水平上,我们就不能摆脱八亿人搞饭吃的落后的小农经济局面,永远建不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农业。

我国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偏低,这是目前大家所普遍承认的,但是在农产品价格究竟是低于它的生产价格还是低于它的价值的问题上,还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一部分同志强调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在承认工业品生产价格的同时,否认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从而认为农产品价格只存在低于价值的问题,而不存在低于生产价格的问题。这种说法是很值得商榷的。

首先,强调农业生产的特殊性无疑是对的,因为它是客观事实。但是以此否认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存在则是不对的。马克思的地租及农产品价格理论虽然强调了农业的特性,但它始终是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8~909页。

的生产价格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例如,马克思所论述的级差地租就是优、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土地产品与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土地产品,在分别按它们的社会生产价格进行出售时所形成的价值差额。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农产品之所以不是按生产价格,而是按价值出售,不是因为农产品不存在生产价格问题,而只是因为资本主义农业中的一系列特性及绝对地租的存在,必须使农产品的价格提高到它的生产价格之上,即按它的价值来出售。

其次,价格是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货币表现。凡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产品,无论是工业品还是农产品,其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理应是一致的。在以发达的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生产几乎没有一样是孤立进行的。拿农业来说,原来单独由农业生产过程完成的任务已经或正在逐渐与农业分离(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同农业,农产品加工、运输、保管和销售同农业的分离等等),农业逐渐变为单纯的与植物和动物的生物学过程直接相结合的生产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已成为许多部门共同活动的成果。这样,农业最终产品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其他部门,特别是工业部门产品价格的制约。可见,工业品按生产价格定价而农产品却按价值定价的说法是缺乏事实根据的。

最后,从我国农业生产的实践方面看。由于农产品价格偏低而造成的实际后果就是: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的发展,没有力量靠自身内部的积累逐步进行扩大再生产,相当一部分地区就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原因就在于农产品收购价格不能使农业生产者补偿其生产成本支出后得到大体上相当于社会平均利润的合理利润或连生产成本都难以补偿,也就是说,投入到农业中去的资金的利润率低于社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如果农产品按生产成本+按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来定价,则上

述问题都是可以得到解决的。这说明我国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不是低于价值,而且低于生产价格。如果认为现行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只是低于价值而不是低于生产价格,那么这种估价是过低的,以这种估价为基础制定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显然不能保证我国农业应有的发展;如果认为农产品收购价格不应按生产价格而应按价值制定,则这种估价又是过高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因为目前我国还不可能像工业发达国家那样,用工业多年积累的资金大量地支援农业,相反,在今后若干年内,工业和农业将要同步前进,发展农业的资金大部要靠农业内部的自身积累。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一定要按价值定价,只能使农产品价格总额超越国家财政所能承担的限额,使国民经济的运行出现新的紊乱。

二、关于农产品收购价格与 市场价格的关系问题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客观基础是生产价格,因此,这里所指的也就是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在经济工作,特别是在农村经济工作中忽视按价值规律办事,在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时不顾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及客观过程,片面强调价格的计划性,很少注意把收购价格同市场价格联系起来考虑。在一些人看来,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是截然对立的两个范畴,似乎越是脱离市场价格的价格才越是计划价格,而越是接近市场价格的价格则越远离计划价格。我国过去所形成的不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体系不能不说是与这种错误观念的支配有关的。

价格体系的不合理,严重阻碍了我国农业生产应有的发展。不过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农业商品率极低,所以农产品价格的不合理以及它对农业生产的压抑,长时间被掩盖了下来。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使价值规律不仅在生产领域而且在交换领域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原有农产品价格在一定程度上潜在着的弊病愈益明显地暴露出来。这种弊病集中表现在收购价格脱离市场,不是根据供求变化而变化,而是多年划一,保持不动;不是以价格等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来解决产销矛盾,而是违反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当农产品多时国家就限产限购,农产品少时国家就强征强购。且不说这种做法完全违背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还必然会给党和国家同广大农民之间的关系带来不良的后果。

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时,商品生产价格就成为商品市场价格依以上下波动的平均数。由于供求关系的不平衡,市场价格经常会高于或低于生产价格,但如果供求是平衡的,那么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就必然会趋于平衡。在理论分析上,我们总是假定供求平衡,从而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相符。这种假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须的。因为从一个较长时期中看,供求之间的变化实际上总是趋于平衡,从而市场价格最终总是与它的基础即生产价格相符。可以说,取消了这一点就等于取消了价值规律本身。这就告诉我们,在考察农产品收购价格问题时,必须把它同市场价格挂起钩来,从较长一个时期的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中求出比较稳定的平均数,并把它作为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计划基数。这样制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同,因为这一价格排除了市场上偶然因素和非本质因素的干扰;它也不同于过去那种脱离了市场的“农产品计划价格”,因为它是依据对市场状况的周密考察而制定的,因而是真正的“商品计划价格”。

我国农业过去自然经济比重甚大,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实际

上以实物分配为主要特征,很少同市场交换发生联系。由此必然造成农产品收购价格同市场价格悬殊无法靠近的状况。正是这种状况成了一部分同志把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互对立起来的事实根据。然而这种事实不过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事实,它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事实是根本不相同的。以这种事实为根据的理论指导只能阻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流通放活之后农产品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自然合理的调整。多数地区出现了市场放活,农产品市价上升,刺激生产,而生产发展,商品量大增,市价逐步下降,物价趋于稳定的倾向。在农产品市价趋于稳定的同时,由于收购价格指数 1982 年比 1978 年上升 41% 左右(全国平均数),所以市场价格已经或正在逐步靠近收购价格。如,黑龙江多数地区的稻米市价已经由以前的六角左右下降至三角五分左右,而水稻的收购价格上升到二角四分左右(把超购加价部分计算在内)。按水稻 65%~70% 的出米率,每市斤水稻相当于 0.65~0.7 市斤稻米。这样,收购价格由原来显著低于市场价格已经达到与市场价格基本平衡。收购价格提高了,农民得到利益,再生产有了比较可靠的保障;市场价格下降了,职工买粮方便,实际消费有了较明显的提高。农民高兴职工也高兴。事实表明,农产品的价格状况正在逐渐合理化,虽然由于目前农产品商品率还很低,所以在农产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还为时尚早,但自然合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必然要以在二者之间以某种形式建立内在的联系为基本条件。

总之,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就必须按价值规律办事。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计划无非是商品生产的计划,检验计划的科学性与客观性的标准同样也是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与否及促进程度的大小。商品经济中最大最直接的客观实际就是市场,因此,只有最充

分考虑到市场状况而形成的收购价格才是最符合客观实际的计划价格。

三、关于制定农产品收购 价格方面的一点设想

从原则上讲,农产品收购价格要与市场价格挂起钩来,使二者基本趋于一致,但二者毕竟不完全是一回事。因此,在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时还需把上述原则具体化。鉴于过去那种单方面提高收购牌价、增大价格倒挂补贴办法所带来的弊病,我认为可以设想农产品的以下三种收购价格,即:理论收购价格、指标收购价格和实际收购价格。

理论收购价格由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农产品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即大体相当于社会平均利润的利润)两个部分组成,它是与农产品的生产价格相一致的价格。在农村商品生产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它是农产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的中心。由于理论收购价格以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农产品生产成本为依据,所以它可以保证所有耕地都参加耕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农业自然资源,同时可以使具有正常经营水平的农业生产者不管其自然条件优劣都得到合理利润,保证我国的农业生产进行逐年的扩大再生产,使农业同工业同步前进。

指标收购价格是根据理论收购价格的要求,同时也根据对当年农产品供求变动的预测及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每年耕种前确定并公布的价格,它仅对已开始的那个年度有效。因此,指标收购价格不一定与理论收购价格完全相符,它可以高于或低于理论收购价格。农业生产者可根据各种产品的指标收购价格来安排他

的具体生产项目。指标收购价格可以使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安排和调整种植业内部的生产结构,又可以使种植业者的生产项目同他的自愿选择结合起来,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实际收购价格指的是实际支付给生产者的价格。与指标收购价格不同,它不是耕种以前而是在收获以后确定。各种作物收获以后,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有的作物产量多了,供大于求;有的作物产量少了,供不应求。与此相适应,各种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其指标收购价格之间也会发生一定程度上的上下波动。实际收购价格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与指标收购价格之间的波动情况作一些修正。市场价格高于指标收购价格的作物价格,其实际收购价格可以略高于指标收购价格,而市场价格低于指标收购价格的作物价格,其实际收购价格可以略低于指标收购价格。不过,总的说来,上下调整的百分比宜小不宜大(如限制在5%的范围之内),而且其上下调整的比例应当是同一的。

上述三种收购价格虽有各自的特点,但其实质是一样的。其一,三种收购价格都是计划价格,与自发形成的市场价格不同;其二,三种收购价格的客观基础都是生产价格;其三,它们都是充分考虑到市场因素的顺乎自然的客观价格,而不是唯“计划”一家的“人为价格”。这样一种价格体系的优越之处在于:一方面,使农业生产者能够在补偿了自己的生产费用之后大体上得到平均利润,从而可以靠农业自身内部的资金积累来进行扩大再生产,加速发展农村生产的商品化;另一方面,能够使价值规律对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建立起自然合理的调节机制,从而能够避免和克服过去那种收购牌价提得不够,生产者不满意,提得多了又不能随供求变动降下来的被动局面。

综上所述,为了有力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我国的农产品价格体系必须来个大的改革。改革的关键就在于充分重视市场,